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12 年 2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6

傳真：(06) 2766415

email：em50190@email.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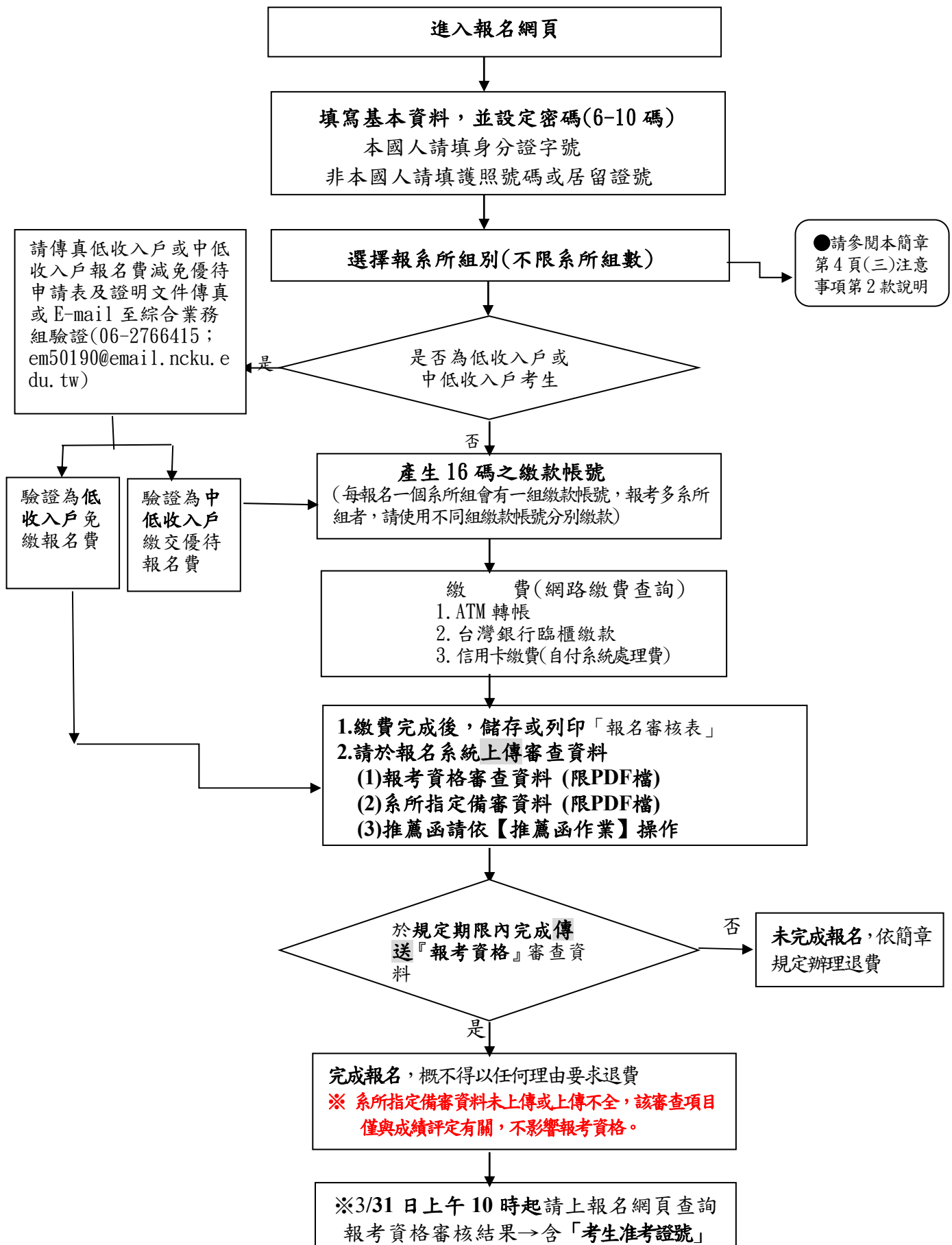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12年3月23日上午9:00開始至3月28日下午4:00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a>
繳交報名費	112年3月23日上午9:00至3月28日下午5:00止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3月28日下午3:30 2. ATM繳費至3月28日下午5:00 3. 信用卡繳費至3月28日下午5:00(加收30元系統處理費)
上傳應繳交各項資料 (限PDF檔，每項檔案以5MB為限)	112年3月23日上午9:00開始至 112年3月28日晚間11:59前完成檔案傳送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含准考證明書列印)	預定112年3月31日上午10:00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准考證號)。
公告-初試通過者(複試)名單	預定112年4月18日前公告於 <a href="#">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網頁</a> ※請考生至 <a href="#">網頁</a> 查詢複試名單，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面試日期	112年4月22日
放 榜	預定112年5月4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及複查	預定112年5月4日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112年5月8日中午12:00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預定112年5月4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2年5月12日於系所報到驗證。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s://adms-acad.ncku.edu.tw/">https://adms-acad.ncku.edu.tw/</a>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a>

#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入學招生

##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甄試方式及日期	4
七、甄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5
十、報到、驗證	5
十一、複查	5
十二、申訴	6
十三、招生系所分則(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規定、甄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	7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件(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9
附件(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0
附件(四) 111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11
附件(五)校區平面圖	12

#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入學招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修業年限：

- (一) 1至4年。
- (二) 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報名登錄期間：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至3月28日下午4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繳費期間：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至3月28日下午5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16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3頁)
- (四) 上傳電子檔期間：112年3月23日上午9:00至3月28日晚間11:59前。  
(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112年3月31日上午10:00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含考生准考證號)並可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考生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至3月28日下午4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112年3月28日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 由下列網址( <a href="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a> )點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可新增欲報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二、繳交報名費	1. <b>報名費</b> ：報考系所確認送出後，可產生各組16碼繳款帳號繳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300元 <b>(複試不另收費)</b> (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 <b>繳費方式</b> ： (1) 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30元系統處理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b>確認繳費後</b> ，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以利各項審查 1. 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PDF檔) (1) <b>報名審核表</b> ：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即可儲存列印上傳。 (2) <b>上傳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b> ： (一)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二) 應屆畢業者(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三)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請自行辦理驗證) b.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二【切結書】。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a.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b.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二【切結書】。 (五) 同等學力考生：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2. 請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查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 <b>(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與成績評定有關，請考生注意)</b> 3. <b>推薦函</b> 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1) 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 <b>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b> ，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系所備審資料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7頁系所之規定)◎
四、說明	1. 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 <b>不得申請退費</b> 。 2. 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 <b>得申請退費</b> 。 3.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 <b>不得申請退費</b> 。 4.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備註	<b>※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b>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送出後，可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 繳費方式：新台幣 13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1) 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30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a. 取號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8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三)，最遲於 3 月 28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驗證(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3 月 28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或 E-mail 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儲存「報名審核表」並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8 日晚間 11:59 前。

◎5.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電子檔

- (1)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不得申請退費。**
- (2)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
-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上傳時間：112年3月23日上午9:00至3月28日晚間11:59前。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112年3月28日前上傳完成確認」。考生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為由，申請退費及撤銷報名。**
3. 申請退費：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112年3月29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4.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5.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e-mail、連絡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 (二)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甄試方式、日期：

- (一) 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由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112年3月31日上午10:00開放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准考證號)，並可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考生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 (二) 初試(審查資料評審)：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系所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直接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系所實質審查：112年4月18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 (三) 複試(面試)：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7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七、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八、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正取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未達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112年5月4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http://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 十、報到、驗證：

- (一) 正取生：應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所屬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四)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五)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EMI課程』。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考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複查期限：112年5月4日起5月8日中午12:00止。
- (二) 複查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三、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p>一、審查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li> <li>2. 推薦函二封</li> <li>3. 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li> <li>4. 研究計畫書</li> <li>5. 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li> </ol> <p>二. 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面試時間	112 年 4 月 22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審查通過者面試名單 <b>4 月 18 日</b> 公告於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li> <li>2. 面試內容: 數理及太空工程相關基礎。</li> <li>3. 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li> <li>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3631 <a href="http://iaa.ncku.edu.tw/">http://iaa.ncku.edu.tw/</a></li> </ol>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 (附件一)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 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年\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p>※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b>低收入戶</b>→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b>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驗證 (06-2766415; em50190@email.ncku.edu.tw)</b>待審核→<b>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b>(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b>自動產生繳款號碼</b>→【<b>報名費免繳</b>】。</p> <p>※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b>中低收入戶</b>→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b>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驗證 (06-2766415; em50190@email.ncku.edu.tw)</b>待審核→<b>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b>(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b>自動產生繳款號碼</b>→【<b>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b>】。</p>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p> <p>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3 月 28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驗證 (06-2766415; em50190@email.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p> <p>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3 月 28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b>傳真申請</b>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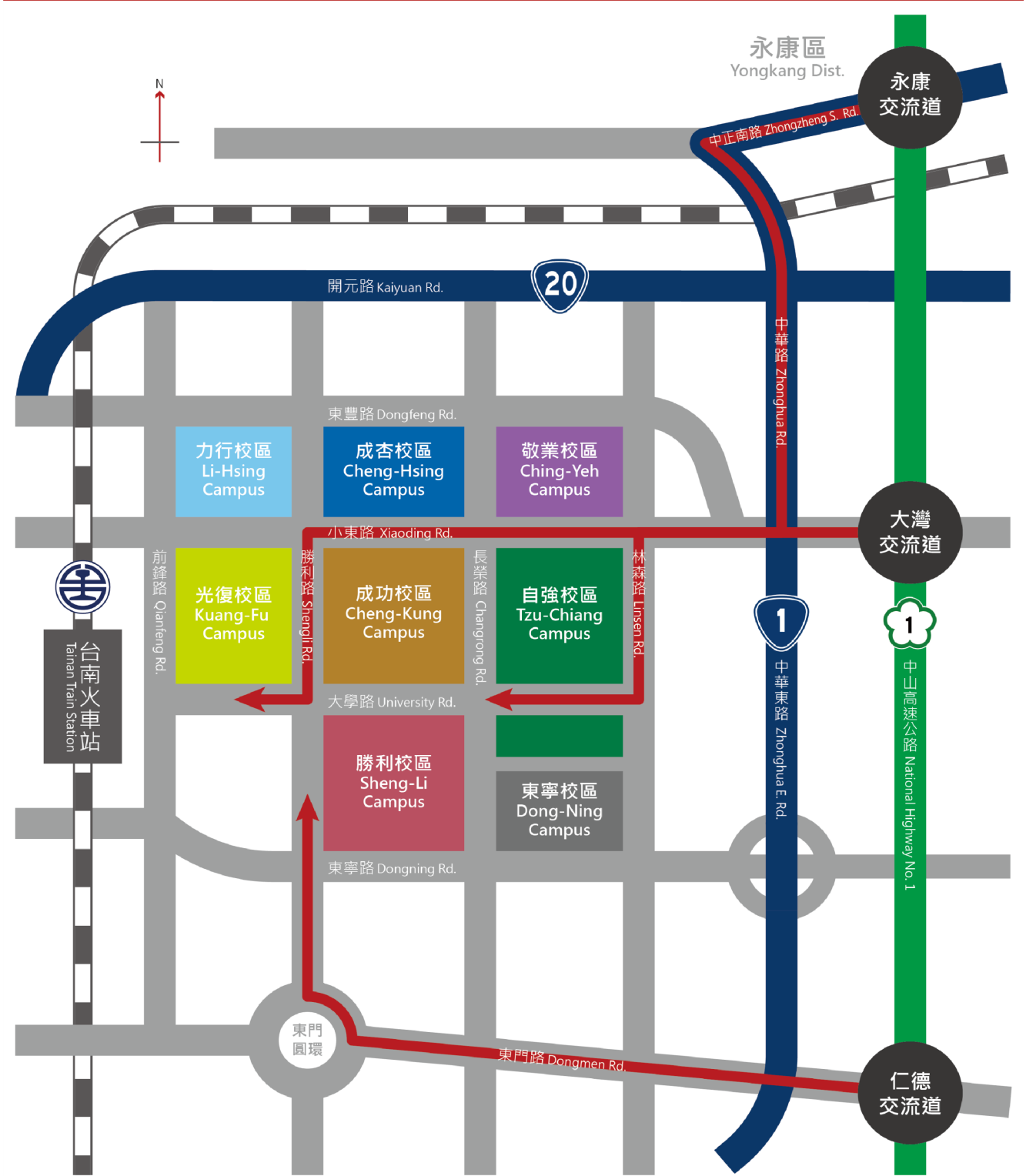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全校跨 院系學 位學程	電資學 院 敏求學 院	規劃與 設計學 院	管理學 院 (不含 AMBA)	醫學院	社會科 學院	生科學 院	半導體 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11,400	13,200	13,700
基本學分費	13,600	10,000	10,800	10,000	12,400	15,200	11,200	12,400	10,800	10,000
學雜費 (含基本學 分費)	25,000	23,200	24,500	23,700	26,100	26,780	25,870	23,800	24,000	23,700

學院系所 收費別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每學分)	9,000	
	11,580	
	5,000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EMBA）及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開學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第二階段(選課確認後)繳交學分費。

※11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 1,200 元。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